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 陈燕芳、余咏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 139 号

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陈燕芳、余咏芳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陈燕芳、余咏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4〕131号），你公司在2019年至2023年年度报告中，与永州永禾一电子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永禾一）相关或有事项部分披露内容存在错误。其中，在2019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中，与永禾一签订《生物质燃料（BMF）锅炉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的时间、受诉法院名称、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；在2022年和2023年年度报告中，你公司申请强制执行的内容披露错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4年修订）第1.4条和第5.1.1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陈燕芳、董事会秘书余咏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

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(2024年修订)第1.4条和第5.1.2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30日